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6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情况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情况	8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2
八、关于本非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	1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的委托，作为格林检测向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格林检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山东高创以现金认购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份10,00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所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p>股票发行问答（三）</p>	<p>指</p>	<p>《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p>
------------------	----------	---

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做出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据，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及发行对象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及全部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之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格林检测共有股东 5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格林检测的股东为 5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

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11月22日，格林检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相关条款“公司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2018年12月7日格林检测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创成立于2009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569,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法定代表人：程辉，住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山东高创的营业执照信息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山东高创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其对外投资资金皆源于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的行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参与本次发行的 1 名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经核查山东高创证券账户开户资料，2018 年 10 月 30 日，山东高创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证券账户为 0800380671。因此，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 经核查山东高创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山东高创本次投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情况

(一) 本次发行过程

1、2018 年 11 月 22 日，格林检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2018 年 12 月 7 日，格林检测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 3 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 16,227,3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1.14%。以同意股数 16,227,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条件为格林检测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

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8110601013200884324）。

5、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山东高创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55,000,000.00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10,000,000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6、2018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格林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关于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属于国有企业，2018年11月6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批复》，同意山东高创参与认购格林检测定向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同意山东高创认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履行完国资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1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5.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山东高创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55,000,000.00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10,000,000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已就认购本次股票事项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检测以及本次认购方山东高创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2018年12月20日，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未与格林检测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作出自愿锁定安排，自新增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八、关于本非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经营费用、购买物料及服务费用、工资保险费、发行费用、租赁费、税金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601013200884324，该专户并未用作除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已就认购本次股票事项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8、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李倩华


马涛

2018年12月24日